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投小字第23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原告與被告車號000-0000之車主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當事人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
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
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倘未表明，其起訴不合程式，審
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04號判決意旨參照）。上開
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項）。民事訴訟乃係當事人間就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請
求法院為判決之程序。故民事訴訟必有：(一)特定之當事人；
亦即請求判決之人及其相對人（原告、被告）。(二)私法上權
利義務之紛爭。(三)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以保護其私
法上之權利，即一定之明確聲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訴必具備上述三要素，始為完整。雖有對立之當事人及私法
上權利義務之紛爭，而無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內容，即非
完整之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03號裁定意旨參
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姓名未具體特定，其起訴顯未具

01 備法定程式，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以115年度投補字
02 第255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該項裁定已於
03 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然原告遲至同年7月6日始具狀聲請閱
04 卷，已逾本院前開所命聲請閱卷、補正之期間，且除聲請閱
05 卷之聲請狀到院外，本院並未收到其他原告所提之書狀，而
06 原告迄今未補正前開所示應補正之事項，此有本院送達證
07 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案件統計資料、南投簡易庭詢問簡
08 答表暨所附答詢表可憑。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顯不合法，應
09 予駁回。

10 三、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12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5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6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17 五百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陳芊卉